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16號

原告 弘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鳳

被告 林書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5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5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引用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25號起訴書、訴外人昭揚天匯社區管理委員會和解書及交易明細查詢（本院審附民卷17至18頁）為證，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訴字第1364號刑事判決判處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可參（本院卷4至6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綦詳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
01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94,573元，及自  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9月22  
04 日，審附民卷2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13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1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黃文琪